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30日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31号），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煤化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前述相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56,786,906 股增至 2,375,981.952 股，增加 619,195,046 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发行前）	2016 年（发行后）
公司股本（股）	1,756,786,906	1,756,786,906	2,375,981,952
期初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54,859.91	461,691.18	461,691.18
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1,691.18	468,522.45	668,522.4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831.27	6,831.27	6,83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9%	1.47%	1.21%

假设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均为 6,831.27 万元，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将由 0.04 元/股下降为 0.03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由 1.47% 下降为 1.21%。

以上财务测算基于以下假设：

1、2015 年度阳煤化工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按照公司季报报告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123.46 万元/3*4，即 6,831.27 万元。假设 2016 年度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该财务预计数据仅用于即期回报下降风险提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在计算 2016 年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在 2016 年 6 月末已完成，以此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的全面影响；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发行数量为 619,195,04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度，2016 年度暂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6、因公司留存收益为负，未考虑现金分红；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并产生效益后，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

会得到进一步提高。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及投产运营，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要求进行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借助国家发展新型煤化工的政策，以调整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升竞争力为中心任务，以体制、技术、管理创新为动力，提升自身企业的技术能力，增强深加工能力，积极拓展新型煤化工产业，以求打造企业新的产业高地与利润增长点。在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和应用清洁工艺和清洁产品。

（三）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证监局《关于加强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四川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分红事项的政策进行了修改，明确规定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等。公司 201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条款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进一步完善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细则，以及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调整、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做出了进一步制度性安排。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持续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股东回报。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